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形成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和区域级进行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0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40/6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⑦</sup>

##### A

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2A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种族主义政权开始放弃种族隔离制度，立即停止压制黑人多数，释放所有政治犯，废除所有种族主义法律和条例，解散班图斯坦并通过黑人多数充分参与决定其前途以寻求南非危机的政治解决；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组织的下述会议的各项宣言：

(a) 委员会1985年3月22日在总部举行的沙佩维尔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别会议，<sup>⑧</sup>

(b) 1985年5月7至1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会议，<sup>⑨</sup>

<sup>⑦</sup> 又见第I节注<sup>⑩</sup>和第X.B.3节，第40/407号决定。

<sup>⑧</sup> A/40/213和Corr.1，附件。

<sup>⑨</sup> A/40/319-S/17197，附件。

(c) 1985年5月16至18日在巴黎举行的体育抵制南非国际会议，<sup>⑩</sup>

(d) 1985年9月9至11日在匈牙利希欧福克举行的关于阻挠消除种族隔离努力和对抗种族隔离方法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的国际讨论会，<sup>⑪</sup>

深表关注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暴力逐步升级，并侵略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和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对和平的破坏，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表震惊种族主义政权所进行的灭绝非洲黑人平民的政策，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应不再拖延加以铲除；联合国负有协助铲除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首要责任，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争取建立一个全体人民能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如果得到普遍实施，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有效的和平手段，

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方式的勾结助长该政权打破国际孤立的企图，从而怂恿其顽固蔑视世界舆论和逐步增加其压迫、侵略和破坏活动，

并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的勾结，是完全无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行为和政策所造成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漫无止期的痛苦，

深表关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违反武器禁运以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勾结，

痛惜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至目前为止的态

<sup>⑩</sup> A/40/343-S/17224，附件。

<sup>⑪</sup> A/40/660-S/17477，附件。

度都在阻止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赞扬**秘书长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协调一致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赞赏地注意到**1985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sup>⑩</sup>

**表示赞赏**已经采取措施和政策反对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合作的各国政府，

**欢迎**议员、城市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大学、教会、工会、学生和妇女团体及反种族隔离运动采取行动，从与南非合作的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撤出投资，

**赞扬**已撤出南非并决定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或信贷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的决定，

**敦促**还未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保证在政治、军事、核、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内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赞扬**遵守对南非的抵制以表示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士，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⑪</sup>

2. **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注意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持的各会议和讨论会的宣言；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进行残酷镇压、迫害和暴力行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不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颠覆、恐怖主义行动和破坏活动；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建设性交往”和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积极勾结的政策，从而鼓励种族主义政权镇压人民的合法斗争，侵略邻国，并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呼吁那些政府放弃这种政策，共同努力争取早日清除种族隔离；

5. **谴责**某些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无视大会的一再呼吁，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核勾结活动；

<sup>⑩</sup>参看A/40/576和Corr. 1。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0/22)。

6. **再次宣布**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停止同南非政权任何形式的合作来支持南非人民铲除种族隔离；

7. **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审查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加强禁运；

(b) 增强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通过的对从南非进口武器的自愿禁运，将自愿禁运改为强制性禁运，并扩大禁运，除武器和弹药外，还包括禁止有关物资的进口；

(c) 禁止各国政府、各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特别是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

(d) 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包括有效地禁止进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铀，并禁止向南非出口和供应核原料、设备或技术；

(e) 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向南非石油工业、特别是煤炼油工业提供一切援助；

(f) 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和信贷以及在南非投资；

(g) 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8. **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类的行动；

9.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通过立法和(或)其他类似措施，以确保：

(a) 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包括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并颁布适当法令确保实行这类禁运；

(b) 禁止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c) 有效执行同南非的一切贸易禁令，特别是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进口金、铀、煤和其他矿物；

(d) 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或向其石油工业提供技术；

(e) 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或在南非投资，并撤出投资；

(f) 尽速加入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⑩</sup>

(g) 支持在体育、文化、学术、消费、旅游业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

10. 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和不顾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规定向南非非法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

11.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支持联合国迫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完全孤立的行动，并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达成这个目标；

12. 呼吁尚未做到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立即将南非政权从其组织排除出去；

13. 呼吁欧洲经济委员会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并终止同它进行的一切合作；

14. 再次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紧急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采取必要措施：

(a) 禁止给予同南非有商务来往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任何便利，或向其投入任何资金；

(b) 禁止直接或间接购买来自南非的产品；

(c) 禁止与同南非勾结的公司进行任何联系或给予任何便利，并禁止向其投入任何资金；

(d) 禁止任何公务旅行搭乘南非航机或南非轮船；

16. 坚决支持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召参加其武装部队的运动；

17.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民族解放运动协商，援助确实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士；

18. 并赞扬一切参加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运动以及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宗教团体、工会、学生和妇女组织及其他团体；

19.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倍努力并加强其活动，以便完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以及发动舆论和鼓励采取公众行动反对同南非的勾结；

20. 进一步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南非同以色列之间以及南非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B

###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⑪</sup>

回顾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南非继续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其强行制订受到唾弃的所谓“新宪法”，必将使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南部非洲乃至全世界造成深远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1984年10月23日第556(1984)号和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停止将土生的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并要求立即撤销在南非36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28日第3411C(XXX)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企图继续并加强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其“班图斯坦化”政策、其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野蛮镇压、及其对邻国

<sup>⑩</sup>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的不断侵略行为，在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所造成的局势，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是为了进一步剥夺非洲人多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剥夺其公民权并挑起同胞相残的冲突，

**严重关注**种族主义政权在沙佩维尔、索韦托、西博肯及其他黑人城镇对于手无寸铁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继续施加屠戮，杀害和其他暴行，

**震惊地获悉**该国内部解放组织领导人和积极分子遭到大规模逮捕和拘禁，以及在拘禁期间因警察暴行和酷刑而造成的死亡人数日增，这些事实已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南非被拘留人父母支援委员会和开普敦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的报告证实，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铲除被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并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隔离，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式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1. **再次宣布**完全支持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的正义斗争的真正代表；

2.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的行动，特别是在该国实行的紧急状态；

3.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坚持进一步巩固被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隔离制度；

4.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屠杀对强迫他们迁离克罗斯罗兹和其他地方以及任意逮捕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和反对种族隔离的其他群众组织成员表示抗议的手无寸铁的非洲人民；

5. **谴责**无视国际社会要求撤销处决令的呼吁而将本杰明·马洛西处决；

6. **重申**应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sup>⑩</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⑪</sup>对南非自由战士给予战俘待遇；

7.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撤回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组织成员所捏造的“叛国罪”的指控，并立即无条件地全部释放他们；

8. **又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泽法尼阿·莫托彭格；

9.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大举联合反抗种族隔离的行动，重申他们为争取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0. **要求**立即撤销南非的紧急状态；

11. **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将其所有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

(b) 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c) 严格遵守各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声援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学生和其他民众组织、新闻传播工具以及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和个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对为争取南非被压迫的人民行使自决权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一切必要的援助；

13. **重申**只有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并在统一和完整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爆炸性局势的公正、持久解决；

14.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的经费，使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审议；

15. **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南非因强行实施所谓的“新宪法”和宣布紧急状态而产生的严重局势，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

<sup>⑩</sup>A/32/144，附件一。

<sup>⑪</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施，以防止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进一步恶化。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C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

大会，

对日益恶化的南非局势深感忧虑，

回顾其有关对南非经济和其他各种制裁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然而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至今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42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⑩</sup>以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于1985年10月21日就召开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所作的发言，<sup>⑪</sup>

1. 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在1986年6月举办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

2.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为举办该世界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举办该次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的举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A/40/666, 附件二, CM/Res.1004(XLII)号决议。

## D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共行动的各项决议，尤其包括1984年12月13日第39/72E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消灭种族隔离国际一致行动的特别报告，<sup>⑫</sup>

认识到南非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所提出的无法逃避的道德挑战，

重申其声援南非人民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为行使自决权利而展开的正义斗争，

认识到新闻和公共参与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勾结者进行的恶毒宣传，企图混淆和转移公众对种族隔离罪恶的注意，

认为联合国负有特别责任尽量广泛传播有关种族隔离不人道性质的新闻，包括该政权对大多数黑人施加的种族主义暴行的升级、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国际社会为消灭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

认识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为这种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意义，

欢迎和赞扬许多工会、宗教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决心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作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运动家和其他个人展开的各项有关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为进一步限制新闻媒介自由报道南非局势所采取的措施，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核可其特别报告内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新闻的建议；

2.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其旨在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南非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 1-4), A/40/22/Add. 4号文件。

的情况和促使采取公共行动以支持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各项活动；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一切组织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新闻；

4. 请新闻部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政权所犯暴行和罪行的情报；

5. 呼吁各国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一步加强进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泽法尼阿·莫托彭格以及南非所有因政治因素而被监禁和被拘押的人的国际运动；

7. 呼吁各国政府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和执行反对种族隔离方案的各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宣传活动慷慨捐助；

8. 呼吁所有新闻媒介、知识分子和其他公众领袖为唤醒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良心而作出贡献；

9. 充分支持新闻媒介在艰难、危险和官方阻挠的情况下，继续向世界报道实况的工作。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E

###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sup>⑩</sup>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设法揭露以色列同南非继续加紧进行勾结的情况，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

<sup>⑩</sup> 同上，A/40/22/Add. 2。

非种族主义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宣传以色列与南非之间日益加深的关系，和唤醒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4.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告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F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⑪</sup>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展开的强有力的工作；

2. 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400至404段内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活动的各项建议；<sup>⑫</sup>

3.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并在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或共同举办会议、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向各政府、各组织和会议派遣特派团，以及协助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4. 决定1986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50万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G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4日第32/105M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2D号决议，其中请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期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还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⑩</sup>宣布：种族隔离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

铭记着联合国在消除体育领域和社会上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

深信在南非，种族隔离在体育领域和整个社会仍然居于支配地位，该国所作出的各种所谓的改革都没有在体育领域和社会上造成任何有意义的变化，

重申大会无条件支持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以及才能应为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原则，

重申有必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在国

际体育领域以及所有其他领域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确保种族隔离在体育领域受到完全孤立而作出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就有关在体育领域孤立种族隔离的事项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对所有曾经宣布决心在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之前不与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体育团体、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表示赞扬，

深信公约对于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消除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将是一个重要的文件，各国应尽早签署和批准，并毫不迟延地执行其各项条款，

认为应将公约全文向全世界宣扬，

1. 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公约全文见本决议的附件；

2. 呼吁所有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

3. 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尽可能广泛地向公众介绍公约全文；

4. 请秘书长紧急将公约广为传播，并为此目的出版和散发公约的文本；

5.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请它继续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直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成立为止。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各会员国表示决心同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⑩ 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任何区分，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分，**

**注意到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⑪ 该公约的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各方面防止、禁止和根除具有这种性质的一切作法，**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曾通过一系列决议，谴责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肯定表示其无条件支持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以及才能应为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原则，**

**考虑到大会于 197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⑫ 严肃地确认有必要加速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⑬ 的规定，特别认识到参加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进行体育交流的活动，即直接教唆并鼓励违犯该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罪行，**

**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接触，**

**确认同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就是宽容和加强种族隔离，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因而成为各国政府理应关注的事项，**

**希望执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确保尽早为此通过实际措施，**

**深信通过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将导致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种族隔离”一词是指象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是指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作法；

(b) “国家体育设施”一词是指在一国政府主持的体育计划的范围内经管的任何体育设施；

⑩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⑪ 第 32/105M 号决议，附件。

(c) “奥林匹克原则”一词是指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的原则；

(d) “体育合约”一词是指为组织、推动、进行任何体育活动或其派生权利包括为其提供服务而签订的合约；

(e) “体育机构”一词是指为组织全国性体育活动而成立的任何组织，包括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全国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管理委员会等等；

(f) “体育队”一词是指为参加体育活动同其他此种有组织的团体进行竞赛而组织的运动员团体；

(g) “运动员”一词是指以个人或体育队形式参加体育活动的男女，以及领队、教练员、训练员和担任对体育队的动作不可缺少的职责的其他人员。

## 第 2 条

**各缔约国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手段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

## 第 3 条

**各缔约国不得准许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不进行这种接触。**

## 第 4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阻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保证订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使这种措施获得遵守。**

## 第 5 条

**各缔约国应拒绝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能够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

## 第 6 条

**各缔约国对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a) 拒绝对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为任何目的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

(b) 限制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

(c) 不执行一切涉及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合约；

(d) 拒绝颁发和撤回发给这种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的体育领域国家荣誉或奖品；

(e) 拒绝正式接待这种体育队或运动员。

### 第 7 条

各缔约国对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 第 8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务使国际和区域体育机构将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开除。

### 第 9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国际体育机构对其按照联合国的决议、本公约的规定和奥林匹克原则的精神拒绝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一起参加体育活动的附属机构施加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 第 10 条

1. 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和本公约各项规定获得普遍遵守。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禁止正在参加或曾经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体育竞赛的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并应禁止那些自己主动对正式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发出邀请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各缔约国还可以禁止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保持体育接触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个人入境。禁止入境的作法不应违反支持消除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各个有关的体育联合会的规章，并应只适用于对体育活动的参加。

3. 各缔约国应建议它们本国出席国际体育联合会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而实际可行的步骤，阻止以上第2款所述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并应通过它们出席国际体育组织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a) 确保将南非从它仍然具有会员资格的所有联合会开除出去，并拒绝恢复南非在任何已将它开除出去的联合会的会籍；

(b) 对于允许与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交流的全国性联合会，对其实行制裁，包括必要时将它们从有关的国际体育组织开除出去，并且不准它们的代表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4. 对于悍然违反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动，各缔约国应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必要时采取步骤，不准有关国家的应负责任的全国体育管理机构、全国性体育联合会或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5. 本条中具体涉及到南非的各项规定，在该国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应停止适用。

### 第 11 条

1. 应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由十五名道德高尚并决心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推选，其中要特别注意推选在体育行政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并要顾及最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权。

2. 委员会的成员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一张由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名本国国民为候选人。

3. 初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日期至少三个月前致函各缔约国，请它们在两个月内作出提名。秘书长应编制一份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候选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将这份名单送交各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所获票数最多、同时得到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选票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不过，在第一次选举所选出的成员之中，有九人的任期应在满两年后结束；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随即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该九名成员的名字。

6. 为了填补临时的空缺，应由其国民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人来接任，但须经委员会同意。

7. 各缔约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的开支。

## 第 12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并于其后每两年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就其工作情况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建议应连同有关缔约国所可能提出的评论一起向大会提出。

3. 委员会应特别审查本公约第 10 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建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4. 经多数缔约国请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执行本公约第 10 条各项规定的进一步行动。如有悍然违反本公约条款的情况，经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

## 第 1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背本公约条款的控诉。委员会得决定对此种违约行为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2. 依照本条第 1 款被指控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 第 14 条

1.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2. 委员会应制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长召开。

##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 第 16 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直到公约开始生效为止。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赞同。

## 第 17 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

## 第 18 条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七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于有关的文书交存后第三十天生效。

## 第 19 条

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方面发生任何争端而未能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除非争端各方已同意以其他方式解决，应在发生争端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或修订案，并将其提交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议的修正案或修订案传达给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他，它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假如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会议，会议应由联合国主办。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或修订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修正案或修订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开始生效。

3. 修正案或修订案生效后，应对已表示接受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曾经接受的任何较早的修正案或修订案的拘束。

## 第 21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而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22 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订，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②</sup>**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对南非越来越多地利用政治审判、逮捕、重刑，包括死刑来对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感到震惊，**

**严重关切南非强制实行紧急状态，加紧压制成千上万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包括民主政治群众组织的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学生和工会会员，**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I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以及最近宣布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包括所谓“新宪法”，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增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越来越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国家和区域措施的增加和扩大，感到鼓舞，**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已宣布不向南非出售石油的各石油出口国家的决定，**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破坏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传统和其他理由所造成，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状态，**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越来越遭受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进行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后果，**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以及所谓“新宪法”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暗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为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被拘禁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反种族隔离组织、新闻传播机构和个人的禁令；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无条件同多数人口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解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撤出其部队，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尚未通过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的所有国家，在安全

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和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促进和支持同南非的交易；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和情报方面的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的人道、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b) 进一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c)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72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⑩</sup>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 40/9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通过的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闭会期间的正式的政府间工作；筹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均可参加这个工作组；工作组将及时完成审议工作，以将其报告提交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sup>⑩</sup>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基于实际考虑重新审议该联合国会议日期问题时决定，会议应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重新审议会议日期是基于以下谅解：这并不等于在实质上重新提出开会时机的问题，<sup>⑪</sup>

1. **赞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日期为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以及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新日期为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

<sup>⑩</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第25段。

<sup>⑪</sup> 同上，第41段。

2. 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3段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将它们对会议提供的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修订和增编，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7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5.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分发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 40/96.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决议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⑫</sup>

<sup>⑫</sup> 同上，《补编第35号》(A/40/35)。